

信息披露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向回购股股东,回购股股东后续使用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超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人民币50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的数量约2,18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3%,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量约1,093,7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在2022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计划公告之15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4.2022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公告之15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5.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减持计划,若后续披露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不确定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股票激励对象认购份额未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出售给股票激励对象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公司无法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位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本公司回购《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情形;

3.回购股股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股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3.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股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股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股的用途

本公司回购的股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股的数量、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股金总额

4.本公司回购股股的金额不超3,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在回购股股价格不超过3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股金额上限和回购股股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股数量约2,187,500股,约占公司当总股本的2.13%,按回购股股价格下限和回购股股数量约1,093,750股,约占公司当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股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股价格。

(五)回购股股的出资来源

本公司回购的股股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

本公司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股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股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股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股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股股,则回购股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回购股股:

(1)公司年度报告、半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计算;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报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

(3)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在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

本公司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股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股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股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股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股股,则回购股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回购股股:

(1)公司年度报告、半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计算;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报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

(3)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在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

本公司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股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股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股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股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股股,则回购股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回购股股:

(1)公司年度报告、半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计算;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报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

(3)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在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

本公司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股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股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股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股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股股,则回购股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回购股股:

(1)公司年度报告、半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计算;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报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

(3)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在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

本公司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股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股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股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股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股股,则回购股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回购股股:

(1)公司年度报告、半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计算;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报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

(3)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在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

本公司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股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股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股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股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股股,则回购股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回购股股:

(1)公司年度报告、半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计算;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报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

(3)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在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

本公司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股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股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股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股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股股,则回购股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回购股股:

(1)公司年度报告、半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计算;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报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

(3)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在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

本公司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股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股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股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股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股股,则回购股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回购股股:

(1)公司年度报告、半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计算;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报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

(3)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在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

本公司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股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股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股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股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股股,则回购股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回购股股:

(1)公司年度报告、半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计算;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报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

(3)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在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

本公司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股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股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股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股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股股,则回购股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回购股股:

(1)公司年度报告、半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计算;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报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

(3)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在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

本公司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股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股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股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股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股股,则回购股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回购股股:

(1)公司年度报告、半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计算;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报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

(3)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在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

本公司回购股股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股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股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股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股